

### ◆ 何故為「力」？

《智論·卷 24》：種種悉遍知無礙，是名為「力」

《大乘義章·卷 14》：「行心堅固，魔法不壞，名之為力。」

力是行心堅固所得，且不為魔法所壞，故有云：無能壞、無能勝。

《大乘義章·卷 24》：其功用，則是以此十種力，能令智慧增長；以智慧增長故，能破諸論議師，能好說法，能調伏剛強難化之眾生，能於諸法中自在無礙。

### ◆ 十力

佛所具足的十智，亦稱如來十力、十神力。

如來證得實相之智，了達一切，無能壞，無能勝，故稱為力。

### ◆ 初處非處力

**處**：合乎實相之謂處。如身等惡行，感非愛果，所修善因，感可愛果，這是一定的道理，所以名處。

**非處**：不合乎實相之謂非處。如說造諸善行，可以感惡趣果；做諸種種惡行，反而感可愛果，這是不合道理的

《智論·卷 24》：是處不是處如實知

### ◆ 諸力之本

如來大智，於處如實了知是處；於非處如實了知是非處，名為處非處智力。此智力，具以如來十智為他的體性，因佛十智，隨其所應，此智為簡別(明其差別)餘所有智。

### ◆ 次第緣增上

次第：順序之意。即一切有為法非同時俱轉，而有前後順序者，稱為次第。

增上：能成為他法生起、結果之助力。

### ◆ 三報

指三種業報，即依受報時間之別，將果報分為三種：(一)現報，現世所作之善惡業，現身即受善惡報。(二)生報，此生所作之善惡業，來生方受善惡之報。(三)後報，過去無量生中所作之善惡業，於此生受善惡報，或於未來無量生中方才受善惡報。

〔成實論卷八、慈悲水懺法卷中、梁高僧傳卷六、大明三藏法數卷十一〕

### ◆ 禪

意譯作靜慮(止他想，繫念專注一境，正審思慮)、思惟修習、棄惡(捨欲界五蓋等一切諸惡)。寂靜審慮之意。指將心專注於某一對象，極寂靜以詳密思惟之定慧均等之狀態。禪為大乘、小乘、外道、凡夫所共修，然其目的及思惟對象則各異。

禪及其他諸定，泛稱為禪定；又或以禪為一種定，故將修禪沈思稱為禪思。於大乘中，禪為六波羅蜜、十波羅蜜<sup>1</sup>之一，即禪波羅蜜（禪定波羅蜜、靜慮波羅蜜）。

### ◆ 三昧三摩跋提

**三昧**：梵語 samādhi 之音譯，巴利語同。又作三摩地、三摩提、三摩帝。意譯為等持、定、正定、定意、調直定、正心行處等。即將心定於一處（或一境）的一種安定狀態。

**三摩鉢底**：梵語 samāpatti，巴利語同。音譯作三摩拔提、三摩[足\*我]。意譯等至、正受、正定現前。指由遠離昏沈、掉舉等，而使身心達於平等安和之境。即身心安和之狀態，為三摩地之進境。

#### 《俱舍論·卷 28》

根本等至總有八種。於中前七各具有三。有頂等至唯有二種。此地味劣無無漏故。（四靜慮及四無色定為根本八等至，其中四靜慮及下三無色定等七者，各有味等至、淨等至、無漏等至三種，有頂地則僅有味等至與淨等至。）

(1)初味等至。謂愛相應。愛能味著故名為味。彼相應故此得味名。

(2)淨等至名目世善定。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。此得淨名。即味相應所味著境。此無間滅彼味定生。緣過去淨深生味著。爾時雖名出所味定(味等至)。於能味定得名為入(住)。

(3)無漏定者。謂出世定。愛不緣故非所味著。如是所說八等至中靜慮攝支。

#### 《成實論》

三摩跋提分四種：1. 知垢者隨垢定：味等至

2. 知住者隨住定：緣過去淨深生味著→住等至

3. 知增者隨增定：增等至

<sup>1</sup> 菩薩到達大涅槃所必備之十種勝行。全稱十波羅蜜多。又作十勝行，或譯為十度、十到彼岸。(一)六波羅蜜加方便、願、力、智之四波羅蜜。法相宗以此十波羅蜜配菩薩十地，說明修行之次第。即：(一)施波羅蜜，有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三種。(二)戒波羅蜜，持戒而常自省。(三)忍波羅蜜，忍耐迫害。(四)精進波羅蜜，精勵進修而不懈怠。(五)禪波羅蜜，攝持內意，使心安定。(六)般若波羅蜜，開真實之智慧，曉了諸法實相。(七)方便波羅蜜，以種種間接方法，啟發其智慧。(八)願波羅蜜，常持願心，並付諸實現。(九)力波羅蜜，培養實踐善行，判別真偽之能力。(十)智波羅蜜，能了知一切法之智慧。

十波羅蜜皆以菩提心為因。解深密經卷四載，六波羅蜜之外另施設四波羅蜜之原因，謂方便波羅蜜為施、戒、忍三波羅蜜之助伴；願波羅蜜為精進波羅蜜之助伴；力波羅蜜為禪波羅蜜之助伴；智波羅蜜為般若波羅蜜之助伴。

## 4. 知淨者隨達定: 隨四加行(達)入無漏等至

## ◆ 四禪

又作四靜慮、色界定。即色界天之四禪。色界天之四禪與無色界天之四無色定，合之而成八定，故知八定包含四禪。四與八並舉者，蓋色界與無色界相對，則在色界為「禪」，在無色界為「定」；若以色界、無色界相對於欲界之「散」，則色及無色二界，皆稱為「定」。故合色界之四禪定與無色界之四無色定，而稱之為八定。又若區別色界及無色界之禪定，則色界之禪定「定、慧均等」，無色界之禪定，其相微細而「定多慧少」。〔瑜伽師地論卷十一、摩訶止觀卷九〕

## ◆ 四加行

指小乘之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聲聞乘行人修五停心觀<sup>2</sup>及四念處<sup>3</sup>觀已，次須修四聖諦觀，作準備進入見道位，則稱為四善根位，由於該位所修之有漏善根，能生無漏聖道，若見道以後則稱聖者位。

四善根位者：

<sup>2</sup> 為息止惑障所修之五種觀法。又作五觀、五念、五停心、五度觀門、五度門、五門禪。即：(一)不淨觀（梵 *aśubhā-smṛti*），乃多貪之眾生觀想自他色身之不淨而息止貪欲之心。如觀想死屍青瘀等相以對治顯色貪，觀想鳥獸噉食死屍以對治形色貪，觀想死屍腐爛生蟲蛆之相以對治妙觸貪，觀想死屍之不動以對治供奉貪，及觀想白骨之骨鎖觀以對治以上之四貪。(二)慈悲觀（梵 *maitrī-smṛti*），又作慈心觀、慈愍觀。乃多瞋之眾生觀想由與樂拔苦而得之真正快樂，以對治瞋恚煩惱。(三)緣起觀（梵 *idajpratyayatā-praṭītyasamutpāda-smṛti*），又作因緣觀、觀緣觀。乃觀想順逆之十二緣起，以對治愚癡煩惱。(四)界分別觀（梵 *dhātu-prabheda-smṛti*），又作界方便觀、析界觀、分析觀、無我觀。乃觀想十八界之諸法悉由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所和合，以對治我執之障。外道於身心常執為我而起我執，故於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六界起因緣假和合之分別，若觀無我，則能對治我執。此觀為聖道之方便，故稱界方便觀。(五)數息觀（梵 *ānāpāna-smṛti*），又作安那般那觀、持息念。即計數自己之出息、入息，以對治散亂之尋伺，而令心念止持於一境，為散亂之眾生所修者。此外，五門禪經要用法中以念佛觀（梵 *buddhānusmṛti*）取代界分別觀，而與其他四觀合稱為五門禪。所謂念佛觀，即念應身、報身、法身等三佛身，以次第對治昏沈暗塞障、惡念思惟障、境界逼迫障等三種障害。

<sup>3</sup> 四念住即：(一)身念住，又作身念處。即觀身之自相為不淨，同時觀身之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等共相，以對治淨顛倒。(二)受念住，又作受念處。即觀於欣求樂受中反生苦之原由，並觀苦、空等共相，以對治樂顛倒。(三)心念住，又作心念處。即觀能求心之生滅無常，並觀其共相，以對治常顛倒。(四)法念住，又作法念處。即觀一切法皆依因緣而生，無有自性，並觀其共相，以對治我顛倒。

四念住之體皆各有三種，稱為三念住。即：(一)自性念住，又作性念處。以能觀察身、受、心、法之聞、思、修等三慧為體。(二)相雜念住，又作共念處。以與慧同時存在之心、心所（精神作用）等為體。(三)所緣念住，又作緣念處。以慧所緣之對象，即身、受、心、法等四境為體。

一、暖位（梵語 *usma-gata*）又作暖法，係以光明之暖性為譬喻，此位可消除煩惱，接近見道無漏慧，而生有漏之善根，並以此位觀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之四諦與十六行相，而生有漏之觀慧，修至此位，即使退卻而斷善根，造惡業，乃至墮入惡趣，然而終必能得聖道而入涅槃。

二、頂位（梵語 *murdhana*）：又作頂法，於動搖不安定之善根中，生最上善根之絕頂位，乃不進則退之境界，於此修四諦，十六行相。修至此位，即使退墮地獄，也不至於斷善根。

三、忍位（梵語 *ksanti*）：又作忍法，為確認四諦之理，善根已定，不再動搖之位，不再墮落惡趣。

四、世第一法位（梵語 *laukiagra-dharma*）：為有漏世間法中能生最上善根之位，此位與上忍位相同，觀修欲界苦諦下之一行相，於次一剎那入見道位而成為聖者。以上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等四種善根，以能生見道無漏之善，而成為其根本，故稱善根。

#### ◆ 信行法行

從他人處聽聞佛之教法而生信仰，由信仰而修行，稱為隨信行。反之，非依他人而自隨正法修行，則稱隨法行。

據俱舍論卷二十三載，利根者在見道之位，稱為隨法行；鈍根者在見道之位，稱為隨信行。

#### ◆ 五根

俱舍論卷二十五舉出五根之次第如下：即於因果先起信心（信根），其次為果修因而起精進（進根），次由精進而念住所緣（念根），復由憶持念力而心便得定（定根），心得定則能知如實之理（慧根）。

#### ◆ 調達 = 提婆達多

世尊因調達謗佛。生身入地獄。遂令阿難問。

你在地獄中安否。曰我雖在地獄。如三禪天樂。佛又令問。你還求出否。曰我待世尊來便出。阿難曰。佛是三界導師。豈有入地獄分。調達曰。佛既無入地獄分。我豈有出地獄分。

#### ◆ 五道、六道

與五趣、六趣同義。有情往來之所，由於開合不同，有五處、六處之別，稱為五道、六道。五道指地獄道、餓鬼道、畜生道、人道及天道，另加阿修羅道則為六道。攝阿修羅道於五道內有二義，一者唯攝於天趣，一者攝於天趣與鬼趣二者之中。

**[補充楞嚴經十法界 ppt.]****◆等活地獄**

又稱更活地獄、又活地獄、更生地獄、想地獄。為八熱地獄之第一。因罪人於此地獄中受苦而死，後還復活受苦，故稱等活地獄。此地獄之罪人，互懷害心，相遇如獵者逢鹿，以鐵爪摑裂擊割，破截而死。若經涼風吹過，須臾還活，復更受苦。正法念處經卷五載，造殺生之惡業者墮此地獄，且此地獄有屎泥處、刀輪處、瓮熟處、多苦處、闇冥處、不喜處、極苦處、眾病處、兩鐵處、惡杖處、黑色鼠狼處、異異迴轉處、苦逼處、鉢頭摩鬚處、陂池處、空中受苦處等十六受苦別處。

**◆黑繩地獄 (Kālasūtra)**

位於等活地獄之下，痛苦程度為等活地獄的 10 倍。刑期為黑繩地獄的 1000 年，等同於人間的 13 兆年。

作黑耳地獄、黑地獄。據俱舍論頌疏卷八載，因其先以黑繩秤量肢體，其後方予斬鋸，故稱黑繩。又據長阿含經卷十九記載，其為八熱（大）地獄之第二，位於等活地獄之下，眾合地獄之上。周匝圍繞十六小地獄，縱廣各五百由旬。獄卒捉罪人撲熱鐵上，以熱鐵繩縱橫割之，隨繩痕或以斧截切，或以鋸解，或以刀屠，血肉散亂百千段。又左右有大鐵山，山上各建鐵幢，幢頭張鐵繩，驅罪人至鐵繩上，隨令墮熱鑊中炊煮。苦毒辛酸，不可稱計。若造殺生、偷盜等罪業，命終之後，即墮此處。